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6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蘇 建 勳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8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後，經數罪併罰再定執行刑之結果，致所定應執行刑數倍於舊法連續犯之刑罰，已違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又預防重罪施以重刑，預防微罪科處輕刑，方合於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請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判意旨，給予抗告人即受刑人蘇建勳（下稱受刑人）合理公平之裁定等語。

三、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制，此即外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1 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02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3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97年度台
04 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
05 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
06 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
07 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
08 之內部性界限）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
09 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
12 本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
14 決之法院即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經審核卷證結
15 果，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態樣、
16 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就受刑人所犯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在
17 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年）以上，各刑之合併刑
18 期（有期徒刑6年7月）以下，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5
19 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
20 及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
21 合。

22 (二)觀諸受刑人先後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販賣第二級
23 毒品（1罪）等罪間，均各自獨立，分別論罪科刑，則原審
24 斟酌以此等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
25 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顯已衡酌受刑人所犯附件附
26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手段、動機、侵害
27 法益性質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考量，尚
28 無違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即無不當。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
29 原審定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2 法官 劉為丕
03 法官 蕭世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6 書記官 吳建甫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 113年度聲字第3899號

11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受 刑 人 蘇建勳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5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68號)，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蘇建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
20 徒刑陸年伍月。

21 理 由

-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建勳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3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
24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25 語。
- 26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
27 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
28 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
29 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30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1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
02 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
03 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判
05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影本各1份在
07 卷可稽。另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
08 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
09 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0 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
11 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
12 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定刑聲請切結書
13 1份在卷可參。參諸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
14 應定執行刑，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
15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如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2年4月21日23時35分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7號	112年10月23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7號	112年11月28日

(續上頁)

01

	用第二級毒品)	臺幣1仟元折算1日。	6小時內某時許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6年。	110年4月13日13時29分許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85號	112年10月26日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24號	113年2月21日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6月7日16時許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37號	112年12月29日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37號	113年2月16日